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月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之合营公司深圳市招商福永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永产业园”,深圳地产间接持有其40.8%股权)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深圳地产按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永产业园成立于2017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洲大道福海工业区C区C3-1栋;法定代表人:马军;注册资本14,500万元人民币,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产与深圳一九七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51%、49%股权)股权占比80%,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经营范围:园区物业运营及管理;为停车场提供管理服务;商业项目运营管理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展览展示策划;品牌推广策划;市政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福永产业园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480.02万元,负债总额为13,014.57万元,净资产为10,465.4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59.5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31,108.00万元,负债总额为21,123.08万元,净资产为9,984.92万元;2019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711.64万元,净利润为-1,218.02万元。

福永产业园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地产按其持股比例为福永产业园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福永产业园因日常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深圳一九七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九七九”)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一九七九的关联公司深圳羽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藏乐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一九七九实际控制人彭鹏及其配偶马丹华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一九七九将其持有的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一九七九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一九七九的关联公司深圳羽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藏乐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一九七九实际控制人彭鹏及其配偶马丹华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一九七九将其持有的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84.7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0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7,31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其累计质押数量22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5,623,4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25,310,9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3%。

一、股份质押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是	22,700	否	否	2017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0日(见注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6%	13.72%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22,700						99.86%	13.72%	

注释:双方约定在2020年4月20日后,如符合交易所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相关要求,且在融资人正常履约情况下,合约剩余金额的购回交易日将自2020年7月20日延至2020年11月30日。

2.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	13.74%	22,700	22,700	99.86%	13.72%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	9.59%	15,864.87	15,864.87	100%	9.59%	15,864.87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	2.40%	3,966.22	3,966.22	100%	2.40%	3,966.22	0	0	0
合计	42,562.34	25.73%	42,531.09	42,531.09	99.93%	25.72%	19,831.09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国中天津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

2. 国中天津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未来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国中天津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两种方式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国中天津持有房产及房产产生经营性物业全部收入,投资标的退出及协议转让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等。

3. 国中天津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国中天津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国中天津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提前偿还、追加保证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偿债风险。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有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中天津股份质押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相关信息

1、《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2016)兽药生产证字05015号

企业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生产地址:

(1)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

(2)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生产范围:

(1)鄂尔多斯西街:细菌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3条)、猪瘟活疫苗生产线(兔源)

(2)沙尔沁园区:细菌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含冻干灭活疫苗)

有效期:2016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2、《兽药GMP证书》

证号:(2016)兽药GMP证字05006号

企业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1)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

(2)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验收范围:

(1)鄂尔多斯西街:细菌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3条)、猪瘟活疫苗生产线(兔源)

(2)沙尔沁园区:细菌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含冻干灭活疫苗)

有效期:2016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二、生产线、年产能及计划生产品种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头份)	代表品种
1	细菌活疫苗生产线	20,000万	布氏菌病活疫苗等
2	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	15,000万	梭菌类疫苗等
3	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生产线	5,000万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灭活疫苗等
4	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	10,000万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等
5	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	2,000万	狂犬病灭活疫苗等

本次通过GMP认证的五条智能化生产线均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的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属于新建园区后进行的首次认证。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布氏菌病活疫苗	青海生物药品厂等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2	梭菌类疫苗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3	狂犬病灭活疫苗	吉林省五星动物保健药厂等	
4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	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5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灭活疫苗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018年销售收入1,204万元

注:主要生产厂家生产信息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五条智能化生产线通过认证并获得GMP证书,有利于实现智能化、集约化生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疫苗生产品种,扩大现有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金宇保灵本次获得《药品GMP证书》,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不在公司任职的董学鹏、郭林娜、凤尔文、倪斌、徐石明5人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307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4,307股	174,307股	2020年01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10月18日、11月9日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11月9日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截至2019年12月24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董学鹏、郭林娜、凤尔文、倪斌、徐石明是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现已不在公司任职,其中董学鹏、郭林娜、凤尔文3人均已主动辞职,倪斌、徐石明已调离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5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学鹏、郭林娜、凤尔文、倪斌、徐石明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4,30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276,69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96335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74,30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01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7,216,233	-174,307	1,687,041,9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34,898,892	0	2,934,898,892
股份合计	4,622,115,125	-174,307	4,621,940,8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电南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等股票资产(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并后续披露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201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继续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部分的“江苏银行”、“江苏有线”等股票,累计出售成交金额为16,139.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14亿元)的5.95%。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出售上述股票的投资损益对公司的利润不产生相关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持有“江苏银行”12,250,000股、“江苏有线”28,230,034股。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证券投资概述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人民币5亿元的证券投资额度,合并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5亿元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0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期间,公司披露了截至2019年3月15日的证券投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证券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在授予的使用额度内买入股票资产,累计买入成交金额21,781.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14亿元)的8.03%。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资金最高额度为52,460.16万元,未超出本次证券投资的授权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未有单只股票持有数量超过其总股本5%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实施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操作,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也有效控制了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于昨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止咳枇杷颗粒等3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1	健脾补血颗粒	颗粒剂	每瓶装3g,每袋装3g	国药准字Z44020782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册WS3-B-2019-95	24个月	CYZZ1903018粤	2019R002683	2024-12-03
2	龙凤宝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5g	国药准字Z44022414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八册WS3-B-3393-98	36个月	CYZZ1901387粤	2019R002684	2024-12-03
3	止咳枇杷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	国药准字Z20027461	中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1399(ZD-1399)-2002-2011Z	36个月	CYZZ1901393粤	2019R002681	2024-12-03

二、药品其他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是独家产品	2018年是否生产	2018年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2018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	主治功能
1	健脾补血颗粒	否	否	0	共有5个批准文号,其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90万元;河南华峰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21万元。	补血,益气,健脾和胃,消积。用于脾虚血少所致的面黄肌瘦、食少体倦等症以及营养性、缺铁性贫血及慢发性、失血性贫血。
2	龙凤宝胶囊	是	否	0		补肾壮阳,健脾益气,宁神益智。用于更年期综合征及神经衰弱。
3	止咳枇杷颗粒	否	是	130.91	共有51个批准文号。其中福建省泉州恒达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378万元;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329万元;广州美泰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清肺、止咳、化痰。用于咳嗽多痰、支气管炎。

注:对于表中“其他主要生产企业2018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1)批准文号数量来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2)表中数据均来源于米内网,“/”表示公司无法从公开信息查询到2018年该药品的销售额或为生产企业独家品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2020-001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12月18日分别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公告》(临2019-058)及《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补充公告》(临2019-059),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集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界龙实业180,468,6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7.23%)转让给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本次交易共涉及交易对价140,000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款的金额、支付先决条件如下:“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合计为伍亿伍仟万元(RMB550,000,000)。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当日或次一个工作日将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1)股份转让协议已签署;(2)甲方已取得质权人相关部门对标的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和质权人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以下合称“质押贷款”)金额、标的股份质押贷款对应的有效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账户或质权人指定的质押贷款的还款银行账户和同意于其收到质押贷款的清偿款项当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质权人确认函》”)并已将该《质权人确认函》原件提交给受让方(甲方应在取得该文件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受让方)。”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8日,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质权人确认函》。《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已经达成。

经公司于1月7日向界龙集团询问交易进展情况,界龙集团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5,600万元。浙发易连已书面承诺将于2020年1月15日前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界龙集团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约定,督促浙发易连及时履行付款及其他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收购方本次收购资金存在未能及时筹措而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全额到位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因股份转让款项未能及时支付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出售予界龙集团以及向界龙集团受让上海界龙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以界龙集团收到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的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前提条件。上述资产交割事项存在因股份转让款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资产交割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671,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高晓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郝晶祥先生、刘先福先生、独立董事何建芬女士、于莹女士、陈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战国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姜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隋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61,715	99.9989	10,0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0.9900	10,000	99.01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选举战国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丽萍、姚春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

公司2019年全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94,379,247.21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500,000元(未经审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1,879,247.21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名目	补助金额	发放时间	类别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公租房项目补助款	5,000,000.00	2019/2/18	与资产相关
2	个性化服装大规模定制项目奖励	2,000,000.00	2019/3/29	与资产相关
3	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500,000.00	2019/3/29	与资产相关
4	公租房项目补助款	4,000,000.00	2019/5/6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12,500,000.0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优惠政策扶持资金	8,856,100.00	2019/1/24	与收益相关
2	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00,000.00	2019/2/1	与收益相关
3	2019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19/5/10	与收益相关
4	2019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19/6/3	与收益相关
5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	1,397,967.60	2019/6/17	与收益相关
6	湖南省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补贴	2,600,000.00	2019/7/10	与收益相关
7	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补助资金	2,300,000.00	2019/9/3	与收益相关
8	2019年1-6月纺织服装企业纺织品出疆运费补贴	1,354,412.13	2019/9/5	与收益相关
9	2019年省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0	2019/9/20	与收益相关
10	税收优惠扶持资金	3,200,000.00	2019/9/29	与收益相关
11	2019年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00,800.00	2019/12/20	与收益相关
12	2019年技术转化专项奖励	1,340,500.00	2019/12/20	与收益相关
13	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1,850,000.00	2019/12/23	与收益相关
14	智能纺织改造项目扶持奖励	12,875,1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15	稳岗补贴	6,408,48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16	税款返还补助奖励	1,166,8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17	稳岗补贴	2,817,529.00	2019/12/27	与收益相关
18	智能纺织改造项目扶持奖励	10,097,000.00	2019/12/30	与收益相关
19	单笔10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汇总(共123笔)	20,514,558.48	2019/1/1—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81,879,247.21		
	合计获得政府补助	94,379,247.2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以上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50股,占公司总